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5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 韋 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55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90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捷安特自行車壹部、黑色方型包包壹個、黑色安全帽壹頂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2列「4年、7月」應更正為「4年7月」；證據並所犯法條二第1列「第2項」應更正為「第1項」。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三)被告於行為時固屬滿18歲之成年人，且所竊取之捷安特自行車1台屬告訴人即少年湯○丞（下稱告訴人，民國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所有，惟被告並不認識告訴人，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113年度偵字第8955號卷《下稱偵卷》第69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於行竊時明知或預見本案捷安特自行車1台為未滿18歲之少年所有。是以被

01 告主觀上並無對少年犯竊盜罪之故意，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  
02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附此敘明。

03 (四)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  
05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  
06 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致被  
07 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  
08 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09 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之物，且  
11 前已有竊盜罪科刑紀錄（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13 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所竊之財物價值及  
14 尚未賠償所竊之物予告訴人，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  
15 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水電工作之經濟狀況  
16 及未婚、未育有子女之生活狀況（本院易卷第110頁），暨  
17 犯罪後於偵查中原否認有竊取黑色方形包包1個，於本院準  
18 備程序時均坦承之態度及公訴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本院  
19 易卷第109至11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0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被告所竊得之捷安特自行車1部、黑色方型包包1個、  
26 黑色安全帽1頂，為其犯罪所得，尚未發還告訴人，亦未據  
27 扣案，被告雖於偵詢時供稱其已將捷安特自行車變賣等語  
28 （偵卷第129頁），然就是否有轉賣、轉賣實際得手之金額  
29 乙節，卷內均無任何事證可憑，是本院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  
30 得，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認仍應沒收原物即捷安  
31 特自行車1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1 就捷安特自行車1部、黑色方型包包1個、黑色安全帽1頂宣  
02 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3 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逕  
0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7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紀雅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5 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陳信全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955號

28 被 告 甲○○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甲○○前因竊盜、放火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  
02 度聲字第5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7月確定，於民國1  
03 11年5月3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  
0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25日15時52  
05 分許，在苗栗縣苗栗市火車站後站腳踏車停放處，見湯○丞  
06 （97年次，年籍詳卷）所有之捷安特自行車（車龍頭前方掛  
07 置黑色方型包包1個、車龍頭右方掛置黑色安全帽1頂）未上  
08 鎖，徒手竊取該自行車（總價約值新臺幣【下同】9000  
09 元），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自行車逃逸，並將安全帽棄置  
10 後，變賣該自行車，得款1000元。嗣湯○丞發覺遭竊並報警  
11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12 二、案經湯○丞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湯○丞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捷安特自行車遭竊之事實。
(三)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8張暨影像光碟	本件犯罪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17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  
18 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9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前揭所竊得之  
20 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  
21 之，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3 檢 察 官 彭郁清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書 記 官 吳淑芬